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41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县交警大队、人民银行柜台支行	58
42	关于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扶贫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	60
4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1
44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县财政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62
45	外国人来华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外国专家局)	-----	63
46	部分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64
4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65
48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66
4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67
5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68
51	自然保护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69
52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	70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71
54	*矿井关闭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柜台分局	72
5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3
56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	74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57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75
58	基本农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76
59	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各镇街道	77
60	环境噪声污染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1
61	*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污染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82
62	*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83
6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64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	86
65	城市建设统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	87
6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88
67	城市建设资金计划拟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89
68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县税务局	90
69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等部门	91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99	农作物秸秆焚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	122
100	*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4
10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5
102	农业机械质量安全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6
103	动植物违法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	127
104	农村宅基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	128
105	药品流通管理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9
106	*成品油监管	县商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	130
107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134
108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135
109	拍卖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6
11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局	137
11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县文化旅游局、县公安局	-----	138
11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化旅游局、县公安局	-----	139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页码
130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	158
13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能源局）	161
132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储备局）	163
133	*采空区治理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	164
134	*政务服务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府办公室	165
13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66
136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167

4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拟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自然资源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48.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建设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养护管理工作。

4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50.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1. 自然保护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市、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52.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5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4. 矿井关闭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

5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6.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拟订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县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57. 矿泉水、地热水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

58. 基本农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以镇为单位划区界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103. 动植物违法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农业植物检疫、水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不包括林区、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农业农村局移交的动植物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森林植物检疫、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

133. 采空区治理问题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督促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历史形成的采空区，联合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135.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划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作出决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纳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

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互通制度、协作联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桓政办字〔2019〕6号）执行。